

新白話六法系列 001

刑事訴訟法

2011 最新版

蘇銘翔、李美寬 · 著

THE LAW

聯合推薦

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 羅明通
真理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楊智傑

新白話六法系列 001

刑事訴訟法

蘇銘翔、李美寬 · 著



刑事訴訟法／蘇銘翔，李美寬著．--

二版--．臺北市：書泉，2011.07

面；公分．

ISBN 978-986-121-686-7（平裝）

1. 刑事訴訟法

586.2

100009841



3TE0 新白話六法系列001

刑事訴訟法

作 者 — 蘇銘翔（418.2） 李美寬（85.5）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葵

封面設計 — P. Design視覺企劃

出 版 者 — 書泉出版社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shuchuan@shuchuan.com.tw

劃撥帳號：01303853

戶 名：書泉出版社

經 銷 商：聯寶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695-4083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7號8樓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10年4月初版一刷

2011年7月二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400元

出版緣起

談到法律，會給您什麼樣的聯想？是厚厚一本《六法全書》，或是莊嚴肅穆的法庭？是《洛城法網》式的腦力激盪，或是《法外情》般的感人熱淚？是權利義務的準繩，或是善惡是非的分界？是公平正義、弱勢者的保障，或是知法玩法、強權者的工具？其實，法律儘管只是文字、條文的組合，卻是有法律學說思想作為基礎架構。法律的制定是人為的，法律的執行也是人為的，或許有人會因而認為法律是一種工具，但是卻忽略了：法律事實上是人心與現實的反映。

翻閱任何一本標題為《法學緒論》的著作，對於法律的概念、共同的法學原理原則及其應用，現行法律體系的概述，以及法學發展、法學思想的介紹……等等，一定會說明清楚。然而在我國，有多少人唸過《法學概論》？有識之士感歎：我國國民缺乏法治精神、守法觀念。問題就出在：法治教育的貧乏。試看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教材，在「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之中，又有多少是教導未來的主人翁們對於「法律」的了解與認識？除了大學法律系的培育以外，各級中學、專科與大學教育中，又有多少法律的課程？回想起自己的求學過程，或許您也會驚覺：關於法律的知識，似乎是從報章雜誌上得知的占大多數。另一方面，即使是與您生活上切身相關的「民法」、「刑法」等等，其中的權利是否也常因您所謂的「不懂法律」而睡著了？

當您想多充實法律方面的知識時，可能會有些失望的。因為



《六法全書》太厚重，而一般法律教科書又太艱深，大多數案例式法律常識介紹，又顯得割裂不夠完整……

有鑑於此，本公司特別邀請法律專業人士編寫「白話六法」叢書，針對常用的法律，作一完整的介紹。對於撰文我們要求：使用淺顯的白話文體解說條文，用字遣詞不能艱深難懂，除非必要，儘量避免使用法律專有名詞。對於內容我們強調：除了對法條作字面上的解釋外，還要進一步分析、解釋、闡述，對於法律專有名詞務必加以說明；不同法規或特別法的相關規定，必須特別標明；似是而非的概念或容易混淆的觀念，一定舉例闡明。縱使您沒有受過法律專業教育，也一定看得懂。

希望這一套叢書，對普及法律知識以及使社會大眾深入了解法律條文的意義與內容等方面都有貢獻。

羅序

蘇銘翔老師就讀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期間，曾任職於吾所主持的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其除細心校對拙著「著作權法論」外，並協助理「劉泰英控告亞洲週刊誹謗案」等重大刑事案件，代擬之訴狀，論述清楚、條理分明、說理嚴謹，且每有令人耳目一新之見解，足見其過人天資。

蘇老師取得臺灣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後，先後任教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淡江大學及真理大學，他在教學之餘為求將嚴肅艱澀的法律概念推廣給一般民眾瞭解，特秉其紮實法學素養，透過平易通順筆風著述此書，除就刑事訴訟法條文及專有名詞進行解釋並舉例說明外，復針對重要理論、制度，如：審檢分立原則、不告不理原則、無罪推定原則、自由心證主義、傳聞證據法則、交互詰問制度及審級制度等加以闡釋，使讀者得以輕鬆進入法律殿堂，習得法學知識理論，因此本書堪稱是一本兼具可讀性、周延性及知識性的法學入門書籍。

蘇老師的碩士論文係以宗教自由及宗教詐欺之研究為主題，於本書付梓之際，吾更盼其能精益求精，在學術領域更上層樓，秉持宗教家的精神，以出世之心行入世之事，發揮所學利益人群，吾將更感欣慰。



（本文作者為英國利物浦大學法學博士、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前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羅明通

99年3月

於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楊序

避免見樹不見林

如果你剛接觸法律，開始閱讀正統法律教科書，一開始一定會覺得有點痛苦。因為你將發現，法律人的文風獨特，不是一般人使用的通俗用語。有點古文的味道，但又雜夾白話文，不文不白，極不通順，讀來倍感吃力。

因此，如果你是要自修法律的人，我會建議，盡量去找文字比較通順的書來讀。因為閱讀一般的正統教科書，若是沒有去上課聽講，透過老師的講解，把課本中的外星文，轉化為一般人理解的概念，光靠自己理解，吸收程度是有限的。所以，既然要自修，我建議你們可以去找較為白話、用通俗文字撰寫的法律入門書來讀。

至於法律系的同學，雖然你們不是自修，但我還是會建議你們，也可以去找一些淺白的法律入門書來閱讀。因為，除了閱讀上較為通順外，另一個好處，則是可以避免見樹不見林的學習盲點。

剛開始讀法律系的同學，應該不難發現，法律系教授在上課時，往往很愛講授理論、或者理論的爭議，講了甲說乙說，一堆抽象的概念，彼此糾纏、在腦袋中打結，越學越模糊。一個學期下來，理論越聽越不懂，而條文只學了十幾條，其他的條文都沒教到。

但別忘了，未來真正出去工作，或參加考試，刑事訴訟法的所有條文都會用到。或許你對某些條文的理論學習得很深入，但是刑事訴訟法裡面其他條文到底在講什麼，卻毫無概念。這就是所謂見



樹不見林的學習盲點。

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我通常都會建議學生，在學習一門課之前，可以先找一本簡單的法律入門書，自己先快速地瀏覽過一遍該法的基本知識。掌握了整個大概念、基本條文內容後，再跟著課堂老師的步伐，進入深奧的理論，這樣才能相輔相成。

蘇銘翔老師、李美寬律師合寫的這本《新白話六法－刑事訴訟法》，就是這樣的一本書。其定位是寫給一般人看的，用語淺白易懂，不像正統法律人寫的那麼僵化、八股、拗口。書中也不乏搭配一些有趣的例子，來解說抽象的法律條文，幫助理解。

我自己的刑事訴訟法學得不好，如果當年就有這本小書，或許我現在會更瞭解刑事訴訟法。因此，推薦你閱讀《新白話六法－刑事訴訟法》這本書。

（本文作者為真理大學財經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

楊智傑

99年3月

於真理大學財經法律系

蘇序

筆者先後任教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淡江大學、真理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等學校講授法律科目，深切瞭解法學用語的艱澀難懂足以使一般民眾望而生怯，並阻礙法治教育的推廣普及，從而將法律「平民化」，使其更容易被讀者接受，一直是筆者努力的目標。

為了達成這個目標，筆者前曾著有《生活法律刑不刑》，透過具體案例及模擬法庭劇向讀者介紹刑事訴訟制度。這樣的寫作方式尚受歡迎，該書已於98年9月進入第四版。不過由於該書的體例及篇幅有限，使筆者不能全面性地將刑事訴訟法條文及相關理論、制度進行完整說明，因此難免有失其周延之憾。

《新白話六法—刑事訴訟法》的出版，足以彌補前述缺失，本書一來運用較為平易通順的文字解釋刑事訴訟法，使法律「平民化」；二來運用較為充足的篇幅，對於刑事訴訟法及其重要理論、制度、修正條文進行完整闡述，因此本書已足以提供欲進一步研習刑事訴訟法的讀者入門之用。

俗話說「大孝揚親」，筆者的父親蘇德濱先生及母親楊玉秀女士原本出生於宜蘭鄉村，為了使子嗣能有較好的生活環境，當年不辭勞苦移居臺北，使筆者得以接受教育、長大成人。無奈筆者才疏學淺，至今尚無任何足堪稱道的成就來顯揚雙親，為此常感孝道有虧、自羞慚愧。

人活得愈久，愈覺得自身渺小，今後唯有持續秉著「散發光與



熱，直至生命盡頭」的信念，把法律知識及喜悅之心帶向人群，回饋社會，方勉能報答父母養育栽培之恩及天地蘊生造化之情。

於本書出版之際，謹公開自己的MSN信箱lawboy0730@hotmail.com及部落格<http://www.wretch.cc/blog/lawboy0730>，以便讀者朋友們能瞭解筆者的寫作、教學、演講、節目近況，並提出問題、建議與筆者討論分享，作為本書改進修訂的依據。

讀者們如有興趣，亦可連結至YOUTUBE網站（<http://www.youtube.com>）輸入關鍵字「蘇銘翔」進行搜尋，即可瀏覽筆者在法律談話性電視節目中擔任主講人的相關影片。

蘇銘翔

100年5月

於淡水

李序

本書自1997年7月初版以來，曾有委任本人處理訴訟案件的當事人表示看過本書，亦有讀者寄來電子郵件詢問再版的情形，獲得如此熱切地討論，讓我深感訝異，因為我一直以為法律是艱深、孤僻的學科，一般民眾應該不會有多大的興趣，所以本書出版後，極可能會滯銷，也不可能會有再版的機會；惟事實上卻剛好相反，這代表著一般民眾對於應如何保障自身權益之重視，同時也讓我體認到如何讓有如有字天書的刑事訴訟法，變成淺顯易懂的法律條文，及藉此提昇法治觀念，是身為法律人的重大責任。

近年來刑事訴訟法可說是修改較為頻繁的法律，再版速度往往不及修法的快，感謝讀者的包容，亦感謝。

李美寬

99年3月

凡例

（一）本書之法規條例，依循下列方式輯印：

1. 法規條文，悉以總統府公報為準，以免坊間版本登載歧異之缺點。
2. 法條分項，如遇滿行結束時，則在該項末加「。」符號，以與另項區別。

（二）本書體例如下：

1. 導讀：針對該法之立法理由、立法沿革、立法準則等逐一說明，並就該法之內容作扼要簡介。
2. 條文要旨：置於條次之下，以（ ）表示。
3. 解說：於條文之後，以淺近白話解釋條文意義及相關規定。
4. 實例：於解說之後舉出實例，並就案例狀況與條文規定之牽涉性加以分析說明。。

（三）參照之法規，以簡稱註明。條、項、款及判解之表示如下……

條：1、2、3……

項：I、II、III……

款：1、2、3……

但書規定：但

前段：前、後段：後

司法院34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34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最高法院判例：……台上……

行政法院判例：行……判……

目 錄

Contents

出版緣起	i
羅 序	iii
楊 序	v
蘇 序	vii
李 序	ix
凡 例	xi
緒 論	1

第一編 總 則	31
---------	----

第一章 法 例	33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37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49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59
第五章 文 書	71
第六章 送 達	83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89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95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117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123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149

第十二章 證 據	169
第十三章 裁 判	239
第二編 第一審	243
第一章 公 訴	245
第二章 自 訴	335
第三編 上 訴	353
第一章 通 則	355
第二章 第二審	365
第三章 第三審	375
第四編 抗 告	395
第五編 再 審	411
第六編 非常上訴	429
第七編 簡易程序	437
第七編之一 協商程序	449
第八編 執 行	461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479

緒論

一、刑事訴訟法在法律體系中的定位

法律依其性質及規範內容的不同，可以大致區分為民事法、刑事法及公法等三大領域。我國法院審判制度，基本上即採此三分法，將民事事件劃歸普通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的民事庭審理，將刑事案件劃歸普通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的刑事庭審理，並將行政訴訟事件劃歸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審理。

法律體系表：

領域	民事法	刑事法	公法
實體法	民法、商事法	刑法、特別刑法	憲法、行政法
程序法	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	行政訴訟法、訴願法

三大領域的法律，均可再區分為實體法及程序法二部分。民事法領域的實體法部分（簡稱民事實體法），主要包含民法及商事法，例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等，內容多在規範私人與私人間（平等地位）的權利義務法律關係，例如：民法規定房東有向房客請求給付租金的權利、票據法規定執票人有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的權利，其中房東、房客間，執票人、發票人間，都是立於私人間平等的法律地位。

民事法領域的程序法部分（簡稱民事程序法），主要包含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非訟事件法等，內容多在規範：私人與私



人間（平等地位）的權利義務法律關係，應遵循何種法律程序始能加以實現，例如：民法規定，房東可以向房客請求給付租金，但當房客不付租金時，房東不得自力強制取交，仍須依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向地方法院提出起訴狀並經三級三審判決確定後，才可依強制執行法向法院聲請執行債務人的財產。由此可知，民事實體法所規定的權利，須遵循民事程序法的規定才可加以實現。

刑事法領域的法律，也可區分為實體法及程序法二部分。刑事法領域的實體法部分（簡稱刑事實體法），主要包含刑法及特別刑法，例如：貪污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內容多在規範何種行為會成立犯罪，以及犯罪後的法律效果為何，例如：刑法第320條規定竊取他人動產者，成立竊盜罪，其法律效果為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刑事法領域的程序法部分（簡稱刑事程序法），主要包含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內容多在規範：國家應遵循如何的法定程序始能確定其對刑事被告的具體刑罰權（刑事被告在具體個案中是否成立犯罪及其具體刑罰為何），例如：某甲被指控偷走百貨公司的名牌皮包，雖然刑法第320條規定竊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但是某甲的行為究竟是否成立竊盜罪，及其如果成立竊盜罪，應科以如何的刑罰？仍須由檢察官、法官遵循刑事訴訟法的法定程序，例如：偵查、起訴、傳喚人證、調查物證、判決等程序，始能加以確定。由此可知，刑事實體法只能抽象地規範某行為是否成立犯罪及其法定刑多重，但一個刑事被告在具體個案中究竟是否成立犯罪，及其宣告刑多重，仍須遵循刑事程序法的規定才能加以確定。

公法領域的法律，也可區分為實體法及程序法二部分。公法領域的實體法部分，主要包含憲法及行政法，例如：國家賠償法、地方制度法、公務員懲戒法等，內容多在規範：政府與人民間（上